



禹州市人民法院集中宣判三起涉黑“保护伞”案件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宏)近日,禹州市人民法院对三起涉黑“保护伞”案件集中宣判,被告人郟陵县交通运输局原副局长葛某超、郟陵县陈化店镇原镇长汪某涛、郟陵县公安局彭店派出所原指导员李某红涉黑“保护伞”案件,被告人葛某超、汪某涛、李某红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四年不等。

该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葛某超在负责郑合高铁沿线的陈化店镇等乡镇拆迁工作期间,明知柴长安(已

另案处理)为组织系从事违法活动,未依法履行职责,在建设高铁涉及拆迁项目中,为柴长安攫取巨额利益提供便利条件。被告人汪某涛、贺某庆在任职期间,明知柴长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仍出具相关文件,为柴长安攫取巨额利益提供便利条件。在许鄂快速通道郟陵段建设期间,汪某涛违反补偿款正常发放程序,在村组、村委、工作区负责人均未签字的情况下,首先签字同意拨付给柴长安相应补偿款。

其间,汪某涛、贺某庆多次接受柴长安宴请,收受财物。被告人李某红于2013年6月、7月在明知柴长安(已另案处理)等人多次从事违法活动,仍出资金约40万元与柴长安等人合伙经营,并为该经营活动管理财务一个多月。其间,李某红作为当地派出所带班领导,在接到柴长安、柴志安打砸某店铺的警情时未依法处理,草草结案,导致柴长安、柴志安等人逃避法律追究。

该院审理后认为,葛某超、汪某涛、贺某庆、李某红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或利用职务之便对柴长安、柴志安违法犯罪活动进行隐匿、包庇、纵容,其行为已构成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该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其中,被告人汪某涛、葛某超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被告人贺某庆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被告人李某红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近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建安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前往建安小乡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在乡小流量较大的广场,法院干警和乡政府宣传人员通过发放宣传页、设置宣传展板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策和法规。张辉摄

襄城县司法局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治安乱村重点整治工作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吴志军)书写墙体标语30余面,张贴宣传海报400余张,走访群众300余人次,搜集涉黑涉恶相关问题线索23条……7月20日,记者从襄城县司法局获悉,今年以来,按照全县统一部署,该局向2个镇3个治安乱村派驻工作组,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治安乱村重点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为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广大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主

动性,营造浓厚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氛围,该局派驻工作组积极动员乡镇包村干部、村干部等,通过书写墙体标语、张贴宣传海报、悬挂横幅、播放宣传录音、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读本》和《襄城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奖励办法》宣传页等形式,大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同时,充分利用各村微信群发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益短信,组织部分村的文艺宣传队自编自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文艺节目,以群众喜闻乐见的

形式,将党和政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心传递到基层、传递给百姓。在此基础上,该局派驻工作组走村串巷,深入农户,通过走访座谈、询问调查,认真摸排涉黑涉恶犯罪线索。针对群众反映、举报的有关问题线索,该局派驻工作组逐一进行分析讨论、综合研判,对于一般民事纠纷,建议当事人通过调解或诉讼渠道解决;对于一般信访问题,建议分流到信访部门;对于干部违规违纪问题,建议上报县纪委监委查处;对于涉

嫌黑恶犯罪问题,移交县扫黑办进一步核实处理。“下一步,我们将充分发挥党员模范作用,以党员带动群众、引导群众敢于发声、敢于亮剑,旗帜鲜明地同黑恶势力作斗争,并指导镇党委、镇政府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行政村年终目标考核,对涉黑涉恶犯罪线索不报、瞒报、谎报的进行责任追究,压实主体责任,努力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该局相关负责人说。

南阳母亲来许找女儿 社区民警助母女团圆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小培

“李警官,你能帮帮我吗?我已经半年没能联系上女儿了……”7月9日19时许,李文龙正吃晚饭,其手机突然响起。他看了一眼,发现来电归属地为南阳市。他赶紧按下接听键,听筒里传来略显沙哑的声音。

李文龙是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社区警务大队祥和警务室的社区民警,2009年大学毕业后参军入伍,2011年光荣退伍。虽然在部队服役的时间并不长,但受到的影响终身受益,让他始终牢记和恪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2015年加入公安队伍以来,先后获得“许昌市优秀共产党员”“许昌市国保工作先进个人”等称号的他,一言一行都把服务群众、方便群众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大姐,别着急,先跟我说说是怎么回事。”听电话那端的声音,李文龙感觉对方十分着急,遂赶紧放下手中的碗筷并安慰对方。对方情绪稳定后,对李文龙讲起了事情的经过。

对方来自南阳市新野县,是到许昌寻找女儿小齐的。小齐只有19岁,今年过年的时候,曾用母亲的信用卡刷了3000元。受疫情影响,小齐没有外出打工挣钱,未及还款。由此,母女俩发生争执。挨了母亲的吵后,小齐一气之下不辞而别,来到许昌打工挣钱,并赌气一直不与家人联系。

小齐的家人很着急,经多方寻找,得知小齐曾在我市东城区中庄社区一红色出租房出现过。小齐的母亲特别惦念女儿,便前来寻找。由于没有女儿的具体位置,小齐的母亲来到中庄社区后不知该从哪里找起。正无助时,她看到沿街门店的墙上有一公示

牌,上面有社区民警李文龙的联系方式,便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拨通了电话。

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后,李文龙吃不下饭了。虽然天色已晚,但他仍然匆匆赶往中庄社区。他见到小齐的母亲后,向其了解了小齐的体貌特征等信息。之后,他利用社区民警平时经常入户走访,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开始入户排查。同时,他还积极联系当地村干部,发动周边群众一起寻找。

在中庄社区,很多人家都对外出租房子。天气炎热,人们夜生活较为丰富。小齐会不会在家?李文龙心里没底。但是,考虑到小齐母亲焦急的心情,责任感使然,他不敢耽搁。他以中庄社区的红房子为重点,逐间排查。在排查了20多间房30多名住户后,他见到一个女孩,与小齐母亲描述的非常相像。他尝试与女孩沟通,想要多了解些情况,但女孩不愿意多说话。无奈,他偷偷给小齐母亲打通电话,请其前来辨认。果然,眼前的女孩正是小齐。

母亲突然出现,小齐并没有如李文龙所料那般高兴,而是开始收拾衣服想要离开。李文龙感觉小齐心里仍有未解开的结,便将其拦下。“你妈妈从南阳来到许昌,人生地不熟,就为了找你,可见她有多么在乎你……”对小齐,李文龙耐心劝解。对小齐的母亲,他也做思想工作,告诉她应该多与女儿交心谈心。

最终,在李文龙的努力下,母女俩的矛盾消除。看到母女俩紧紧相拥,李文龙倍感欣慰。看到天色已晚,想到自家的孩子正等着自己回家,他匆匆告别,消失在夜色中。

因拒不执行逃出家门 民警劝投后主动归案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谷红涛

在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专项活动中,郟陵县公安局广大民警围绕重点人员、重点单位,进行针对性地走访,全力排查消除风险隐患。昨日,记者从该局获悉,该局张桥派出所民警主动出击,劝说拒不执行被网上追逃的韩某主动投案,进一步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

2019年4月2日,韩某因买卖合同纠纷被苗某提起民事诉讼。经商丘市夏邑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韩某被判支付原告苗某182950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韩某拒不执行。无奈,原告苗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可是,韩某有履行生效判决确定义务的能力仍然拒不履行,还于2020年1月7日出逃。商丘市夏邑县公安局调查后,认为韩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遂对韩某网上追逃。

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专项活动开展以来,张桥派出所所长王

德印带领民警王伟强、刘京生将韩某列为重点人员。一方面,他们对韩某的活动轨迹进行研判,细致梳理其社会关系,积极组织抓捕;另一方面,他们耐心做韩某家人的说服工作。他们多次赶赴韩某家,向其家人讲法律、讲政策、讲案例。“亲人孤身在外飘零,东躲西藏,难以和家人团聚,给人留下了多少遗憾!”“逃亡不是出路,回避解决不了问题,在逃人员不到案,公安机关决不会放弃抓捕……”王德印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耐心劝投。

最终,走访民警的真情实意打消了韩某家人的顾虑。7月3日下午,韩某在家人的陪伴下,主动到张桥派出所投案。“终于解脱了,不用再过提心吊胆、东躲西藏的日子了。”面对民警,韩某说。

目前,韩某已被郟陵警方移交商丘市夏邑县公安局。

恢恢法网

民警乔装后进入工地 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人们常说:“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刑侦大队大案中队民警缜密侦查,乔装后进入建筑工地,成功将潜藏在工地上的犯罪嫌疑人杨某抓获。

今年6月19日至20日晚,禹州市公安局接连接到3起警情,报警人称被一骑摩托车的男子抢夺。接到报警后,该局刑侦大队大案中队民警立即找到报警人了解情况。依据报警人的描述,办案民警认为,虽然3起抢夺案件分别发生在禹州市区及禹州市梁北

镇,但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相近、作案手法相同。因此,3起抢夺案件可以并案侦查。当下,禹州市公安局正大力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专项活动,全力消除群众身边的社会治安隐患。对3起抢夺案件,该局局长组军民高度重视,责令刑侦大队组织精干警力,穷尽侦查措施,尽快侦破案件。该局分管刑侦工作的副局长石志强立即行动,排兵布阵。

按照部署,该局刑侦大队大案中

队民警与相关警种民警大力配合,调阅大量视频资料,结合走访排查,锁定犯罪嫌疑人为52岁的杨某。办案民警缜密侦查,得知杨某在禹州市某建筑工地上打工。据此线索,7月20日5时许,民警高雷、陈浩炎、乔华东等人穿便装赶到该建筑工地。他们希望通过蹲守将犯罪嫌疑人杨某抓获,但一直守到当日8时,也未发现杨某的踪迹。难道杨某外逃了?他们仔细观察,发现杨某作案时骑的摩托车就停放在院内。他们基本确定杨某就在该建筑工地内,经商量后决定改变抓捕方案。

该建筑工地上,楼房层数达30层,每个楼层都有工人在施工。如果一层层搜捕,不仅警力不足,而且容易被犯罪嫌疑人发现。为确保抓捕行动万无一失,办案民警在局领导汇报后,开始联系安监部门,请求协助抓捕。在安监部门工作人员的配合下,他们果断出击将杨某抓获,并当场将其抢夺作案时骑的摩托车扣押。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已被禹州警方采取强制措施,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政法一线

魏都区人民法院首批物业特邀调解员受聘上岗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彩燕)为及时高效化解物业纠纷,近日,魏都区人民法院聘请许昌市物业管理协会为该院特邀调解组织,并向15名特邀调解员颁发上岗证,充分发挥专业力量在物业纠纷化解中的积极作用,通过调解更好地将纠纷化解在诉前。

“业主和物业公司本应是长期共存、互相依赖的关系,但因为物业服务

质量、生活环境及配套设施等问题拖欠物业费。”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近3年来,该院受理的物业纠纷案件逐年增加,矛盾纠纷形式也越来越多样化、复杂化、新颖化,此类案件标的额小、化解难度大,物业公司作为原告起诉业主拖欠物业费的案件占比较大,而业主多因物业公司服务质量、生活环境及配套设施等问题拖欠物业费。

此次,该院聘请的15名物业特邀调解员既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又

有善于做思想工作的物业公司管理人员。为使特邀调解员尽快进入角色,聘任仪式结束后,该院召开专题培训会,组织法官就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主要法律适用及调解技巧进行剖析和讲解。

魏都区人民法院引入“物业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开创了物业纠纷多元化化解新格局。下一步,我们将督促调解员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物业管理协会的优势,与法院相互配合、

相互协调、优势互补、形成合力,切实发挥诉前调解在化解物业纠纷中的高效、便捷功能。”许昌市物业管理协会秘书长丁一军表示。

在此,魏都区人民法院法官提醒广大业主,如认为物业服务有瑕疵或漏洞,应与物业公司积极沟通;问题得不到解决时,应及时通过法律途径向相关方主张权利,不能以拖欠物业费的方式消极应对。



在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专项活动中,襄城县公安局把宣传作为重点,致力于增强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图为7月15日该局民警到药店走访时向群众讲解防盗、防骗等方面的知识。侯海燕摄

深入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 大力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